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2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05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03日
聲請人	洪于棋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延長羈押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偵抗字第1550號刑事裁定 1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之見解，將刑事訴訟法108條規定進行目的性擴張，逾越羈押期間之限制，侵害人民自由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正當程序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、法治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僅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 3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125號洪于棋聲請案

